

公告日期114年12月23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4	偵	7895	妨害名譽	吉安分局	楊○勝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7969	職業安全衛生	檢○官簽分	陳○壽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7969	職業安全衛生	檢○官簽分	慶○電器工程有 限公司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7970	職業安全衛生等	檢○官簽分	葉吳○毅	不起訴處分